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公告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劉翊智女士已正式提出請辭，由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2. 盧偉浩先生由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翊智女士（「劉女士」）已正式提出請辭，由2017年8月29日起，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終止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該辭任」）。由2017年8月29日起，劉女士亦終止作為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劍峰先生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劉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該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女士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衷心致謝。

因應該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由2017年8月29日起委任盧偉浩先生（「盧先生」）為公司秘書及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盧先生，54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前出任本集團的財務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盧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秘書。盧先生持有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文憑。盧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家區域性的金融機構擔任要職。盧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因此，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在新崗位上履行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孫劍峰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